

# 丰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丰府〔2023〕6号

签发人：罗达祥

## 关于印发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 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 工程项目（丰顺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和房屋征收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房屋征收安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交通运输局反映。

（联系电话：6663695）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3日

#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房屋征收安置方案

为规范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沿线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土地储备范围内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和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和《关于公布实施丰顺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及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丰府办函〔2018〕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遵循依法依规、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补助费

沿线汤坑镇、汤南镇、汤西镇、北斗镇和建桥镇共五个镇的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公布的各类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补助费执行。

征收土地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元/亩

区片	水田	旱地	鱼塘	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汤坑镇 汤西镇 汤南镇	66000	55000	55000	16500	35750	55000	22000
北斗镇 建桥镇	49080	40900	40900	12270	26585	40900	16360

##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 （一）短期作物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上种植的短期经济作物（即水稻、花生、玉米、青菜及木薯等经济作物），由各镇按现场种植情况结合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 （二）征收鱼塘补偿水产品养殖损失费补偿标准9000元/亩。

### （三）征收其他土地的补偿标准

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设施（包括乡村道路、禾坪等）按评估价格补偿。

### （四）地面作物补偿费

1.征收多年生成片果木、作物及零星果木的补偿，按《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畲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畲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多年生成片果木、作物及零星果木补偿标准（附件1）进行补偿。

2.征收房前屋后多年生花卉苗木按《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征收农村房前屋后多年生花卉苗木补偿标准》（附件2）进行补偿，未列在本指导价内的花卉苗木补偿标准，参照同类花卉苗木补偿标准结合市场调查价格制定补偿标准，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苗（花）圃补偿标准。依法经营的苗圃、花圃内的苗木、花卉、盆景及其他名贵树木等只补偿搬迁费和搬迁损失费，并由所有者自行搬迁处理。搬迁费和搬迁损失费聘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五）其他有关项目的补偿与认定**

1.征收山坡旱地（含山坡园地）的补偿按园地补偿标准执行。

2.征收农民集体土地地类，以现场实际调查确认为准。

3.征收鱼塘补偿建设鱼塘工程费6000元/亩。

4.在实际征地中存在测丈误差，皮尺丈量通常比测绘仪器测量面积大，测丈误差按征地红线面积的3%计算。

5.坟墓征收迁移补偿标准按《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征地拆迁征收坟墓补偿标准》（附件3）进行补偿。对一些规模较大或涉及人员较多的宗族性坟墓，另行协商或者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6.禽畜的迁移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搬迁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设施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7.征收成片经济林的，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参照木材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核准每亩林木补偿价格给予补偿。属自然生长的

林木不予补偿，林木还有利用价值的，归物主所有，由物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砍伐并迁移。

8.征收土地附着物（构筑物）补偿标准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现状进行评估确定，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9.凡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和抢建、抢搭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 **（六）征收集体土地规定**

1.县人民政府委托汤坑镇、汤南镇、汤西镇、北斗镇和建桥镇为实施征收土地主体，对确定征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等进行实地查勘、测（丈）量、登记，与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共同确认权属、地类、数量等，由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县交通运输局、县土地储备中心和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如有异议，土地所有权人代表及青苗、地面附着物、构筑物所有者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向征收实施主体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作对所确认的土地面积及清点的地面附着物、构筑物无异议。

2.被征地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补偿登记或经登记后拒绝签字确认的，征收实施主体会同县土地储备中心、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村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测（丈）量、清点并公示。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应在有效期内申请复查及领取补偿款，逾期对丈量结果无异议又拒不领取征地补偿款的，由征收实施主体将补偿款向公证部门申请公证提存。拒不领取补偿款由征收实施主体将补偿款存入被征收单位或被征收人实名账户，视同补偿到位，或由征收实施主体依法申请公证提存。

3.被征收人在收到各项补偿费用后15天内自行交出土地。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征收实施主体提请县自然资源局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被征收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征收补偿结果在镇、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

### 三、留用地的安置

（一）采取留用地实地安置方式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包含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用地面积。留用地选址必须符合丰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二）留用地折算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面积按照实际被征面积13%计算。汤坑镇、汤西镇、汤南镇货币补偿标准按照丰顺县县城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第三级别价格执行，丰顺县县城工业用地第三级别价格为240元/平方米；建桥镇、北斗镇货币补偿标准按照北斗镇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第一级别价格执行，北斗镇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第一级别价格为172元/平方米。

为与我县现行交通公路基础设施用地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相衔接，决定提高该项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按现行的交通公路基础设施用地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执行，即每征收一亩土地按以下补偿标准执行：

- 1.汤坑镇、汤西镇、汤南镇：25000元/亩。
- 2.北斗镇、建桥镇：17500元/亩。

###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9号）的规定执行。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

## **五、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 **（一）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的原则**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遵循依法依规、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 **（二）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征收房屋的功能分为住宅和非住宅两类。其中住宅类包括住宅及配套车库（房）；非住宅包括商业用房等。

#### **1.征收住宅补偿标准**

（1）货币补偿：按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进行补偿。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搬迁交付拆除的，按被征收房屋主体评估补偿总额的5%给予再次奖励。

#### **（2）建筑物、构筑物及房屋拆迁奖励补偿标准**

①凡在规定时间（以各项目规定时间为准）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按被征收建筑面积计算奖励200—300元/m<sup>2</sup>。凡在规定时间（以各项目规定时间为准）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不给予奖励补偿。

②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交付拆除的，按建筑面积计算奖励50元 / m<sup>2</sup>。

## **2.征收商业用房补偿标准**

征收商业用房按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进行补偿（停业经营损失按税务部门提供税单为依据进行评估）。商业用房以房屋产权证记载或住建、自然部门批准的使用功能为准。遇到特殊情况，按照政府相关政策执行。

沿街的商业用房可实行货币补偿，或者以评估价值按异地、等值原则进行产权调换。

## **3.征收企业用房补偿标准**

企业土地、厂房、仓库、经营损失（停产、停业）按评估机构评估价值进行补偿；工人失业补偿按照社保有关规定给予失业补助。

## **4.搬家（迁）补助费**

### **①住宅房屋搬家补助费：**

被征收人在规定征收期限内搬迁，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以8元 / m<sup>2</sup>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搬家补助费。选择产权调换需二次搬迁，按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以16元 / m<sup>2</sup>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搬家补助费。

### **②非住宅房屋搬家补助费：**

工业商业用房、机关和事业单位用房、企业、设备、设施、仓库等的搬迁补助费，按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搬迁费用的评估结果予以补助。

### **③被征收房屋需依法实施强制执行的不发搬家（迁）补助。**

## **（三）被征收房屋属性认定**



1.被征收房屋的权属、结构、用途及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涉及不动产争议的，先由公证部门进行现场证据保全，再依法律程序确定权属。确定权属期间不影响征收工作进行。

2.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或房地产登记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由房屋征收实施主体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登记，由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认定、处理。认证原则：

(1) 1986年12月31日以前建造的房屋，和1987年1月1日以后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或已办理《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视为报建手续齐全。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后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费用由房屋征收实施主体负责。

(2) 1987年1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间建造的证件不全的房屋，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按建筑面积扣除办证费用；选择产权调换的，安置房《不动产权证》办理费用由房屋征收实施主体负责。

(3) 2008年6月1日以后建造的房屋，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及结合实际按照有证和无证两种情形给予评估补偿。

(4) 选择产权调换的，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由房屋征收实施主体统一办理。

3.对被征收房屋的权属、结构、用途及建筑面积以及被征收房屋的初步评估结果、被征收房屋的复核评估结果和补偿安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

#### **(四) 征收房屋登记、丈量、公共建筑面积分摊的有关规定**

1.征收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被征收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被征收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等有关产权和经营权证明，向房屋征收实施主体申报登记。

2.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应按每栋房屋或每间房屋勒脚以上（即外墙皮对外墙皮）丈（测）量的建筑面积为准。

3.未封闭的阳台按1/2计算建筑面积（主墙与阳台正面护墙栏之间平面尺寸应小于1.5m以内，装修部分另行补偿）。墙体结构封闭的阳台按100%计算建筑面积，但立面窗户采光面积必须小于整体立面的1/2。

4.老屋天井按建筑占地补偿；瓦面老屋横屋走道、屋檐走道按1/2计算建筑面积；二棚最小净空低于1.1米的不计算建筑面积，1.1至2.2米的按1/2计算建筑面积，2.2米及以上的按建筑面积计算。

5.一座房屋有两户以上产权人的，其房屋的公共廊厅、横屋走道、花头屋走道、土地等公共面积，按产权人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并张榜公布确定；如产权人的房屋公共面积有书面约定的，则按书面约定办理。

6.小区内的临时搭建物给予适当补偿，个人种植的果苗木参照征收集体土地零星果木补偿标准补偿。

7.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

#### **（五）征收房屋建筑占地及房屋周边的土地补偿规定**

被征收人房屋建筑占地补偿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规定进行评估后补偿，其余个人主屋与围墙连带在内的门前空地、间距用地、老祖屋内花头土地、老祖屋门前门坪、后面风围（围墙

内)的土地等一并列入评估,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 **(六) 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方式**

1.实行房屋产权调换、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及货币补偿相结合(指被征收房屋价值大于产权调换价值)的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一种方式进行补偿,在安置住宅用房规划设计出来以后,允许给被征收人一次重新选择安置方式的机会。机关和事业单位用房、祖屋公共部分(祠堂除外)、杂房、简易房(临建物)等原则上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祖屋祠堂安置采用货币补偿,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3.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或有关部门核准的建筑面积进行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

4.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 **(七) 评估机构的选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更有利于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由房屋征收实施主体以镇为单位按规定遴选选取。在执行过程中如多数群众对该评估机构有异议,可由群众代表提出申请,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或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重新确定评估机构。同一征收项目评估工作,原则上由一家评估机构承担。

### **(八) 奖励办法及工作经费**

#### **1.坟墓拆迁奖励办法**

凡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交付土地的,按坟墓拆迁补偿费用总额的5%给予奖励。

## **2.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按征地拆迁总补偿费用的3%给予各镇、村作为开展工作经费，视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 **（九）住房困难和低收入家庭救助**

按政策界定属于住房困难和低收入家庭的被征收人，根据上级和丰顺县人民政府有关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援助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十）争议的解决**

1.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2.征收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3.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实施主体报请县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或受托征地实施主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本方案为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专项方案，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方案未明确的事项，另由梅州市高速公路**

建设丰顺分指挥部办公室专题研究确定。

七、本方案为一般性规定，视具体项目作适当调整。

附件：1.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畲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畲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多年生成片果木、作物及零星果木补偿标准

2.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畲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畲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征收农村房前屋后多年生花卉苗木补偿标准

3.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畲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畲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征地拆迁征收坟墓补偿标准

# 附件 1

## 征收多年生成片果木、作物及零星果木类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标准		补偿标准		备注
			成片补偿 (元/亩)	零星补偿 (元/棵)	
荔枝、龙眼 树	树高 1 米以下		1200	4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 米 以 上	胸径 3 厘米 以下	2400	8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胸径 4-8 厘 米之间	6000	2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胸径 8-10 厘 米之间	12000	4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胸径 11-15 厘米之间	18000	6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胸径 16-24 厘米之间	54000	18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胸径 25 厘 米以上	69000	23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柑、桔、橙	树高 1 米以下		1800	3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 米 以 上	小棵：胸径 3 厘米以下	21600	36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胸径 4-9 厘米之间	24600	41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 10 厘米以上	28000	56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柚树	树高 1 米 以 下	树高 50 厘米 以下(幼、苗)	1200	4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51-100 厘米之间	3000	1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项目	征收标准		补偿标准		备注
			成片补偿 (元/亩)	零星补偿 (元/棵)	
	树高 1 米以上	小棵：胸径 5-9 厘米之间	9000	3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胸径 10-15 厘米之间	18000	6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 16-20 厘米以上	30000	10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 20 厘米以上	45000	15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蕉树	已挂果		16900	130	种植密度高于 1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51 厘米以上未挂果		7800	60	种植密度高于 1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00-150 厘米之间未挂果		3900	30	种植密度高于 1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00 厘米以下		1300	10	种植密度高于 1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芒果、板栗、柿子	树高 1 米以下	树高 50 厘米以下	4000	8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51-100 厘米之间	7500	15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 米以上	小棵：胸径 4 厘米以下	19000	38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胸径 5-12 厘米之间	27000	54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 13 厘米以上	32000	8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黄皮、沙梨	树高 1 米以下	树高 50 厘米以下	4200	7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51-100 厘米之间	7800	13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项目	征收标准		补偿标准		备注
			成片补偿 (元/亩)	零星补偿 (元/棵)	
	树高 1 米以上	小棵：胸径 3 厘米以下	24000	4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胸径 4-9 厘米之间	25800	43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 10 厘米以上	28000	56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番石榴	树高 1 米以下	树高 50 厘米以下	4200	7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51-100 厘米之间	7800	13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 米以上	小棵：地径 4 厘米以下	19800	33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地径 5-9 厘米之间	22200	37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地径 10 厘米以上	23000	46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杨桃、橄榄	树高 1 米以下	树高 50 厘米以下	3600	9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51-100 厘米之间	7200	18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 1 米以上	小棵：胸径 5-10 厘米以下挂果	16800	42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胸径 11-15 厘米之间	28400	71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 15-20 厘米以上	37600	94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 20 厘米以上	52800	132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项目	征收标准		补偿标准		备注
			成片补偿(元/亩)	零星补偿(元/棵)	
桃树、枇杷、李树	树高1米以下	树高50厘米以下	4200	7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51-100厘米之间	7800	13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1米以上	小棵：胸径4-9厘米以下	18600	31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胸径10-15厘米之间	19800	330	种植密度高于6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16厘米以上	22500	450	种植密度高于5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束树、梅子、台湾枣	树高1米以下	树高50厘米以下	2700	60	种植密度高于45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51-100厘米之间	5400	120	种植密度高于45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1米以上	小棵：胸径3厘米以下	9450	210	种植密度高于45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胸径4-9厘米之间	13950	310	种植密度高于45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10厘米以上	18900	420	种植密度高于45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油茶	树高1米以下	树高50厘米以下	3600	30	种植密度高于12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树高51-100厘米之间	7200	60	种植密度高于12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油茶	树高 1 米以上	小棵：胸径 4 厘米以下	12000	100	种植密度高于 12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中棵：胸径 5-9 厘米之间	16000	2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大棵：胸径 10 厘米以上	24000	4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

项目	征收标准	补偿标准		备注
		成片补偿 (元/亩)	零星补偿 (元/棵)	
苦楝树等 杂树	小	10		按棵补偿
	中	30		按棵补偿
	大	50		按棵补偿
麻竹、苗竹 (毛竹)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8-10		按条补偿
黄竹、泥竹、东竹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2-3		按条补偿
桐子树	主干直径 8 厘米以下	20		按棵补偿
	主干直径 8-15 厘米	40		按棵补偿
	主干直径 15 厘米以上	80		按棵补偿
百香果、葡萄、火龙果	未挂果	20-150		按棵补偿
	已挂果	150-200		按棵补偿

注：1、果树类胸径大小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0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2、果树类地径大小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20 厘米处的直径；

3、成片竹林 5000 元/亩；

4、对于本表格内未涉及的果树，参照表内价值相当的果木补偿。

附件 2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畲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畲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征收农村房前屋后多年生花卉苗木补偿标准

单价：元/株

品种	规格 (cm)	单价	品种	规格 (cm)	单价	品种	规格 (cm)	单价
香樟	$\Phi \leq 3.9$	$\leq 30$	梅花	$D < 2$	10	棕榈 (干高)	$H \leq 130$	20
	$\Phi 4-5.9$	60		$D 2-2.9$	20		$H 131-160$	40
	$\Phi 6-7.9$	80		$D 3-3.9$	50		$H 161-180$	70
	$\Phi 8-9.9$	150		$D 4-4.9$	100		$H 181-200$	90
	$\Phi 10-11.9$	300		$D 5-5.9$	150		$H 201-230$	120
	$\Phi 12-14.9$	400		$D 6-6.9$	250		$H 231-250$	150
	$\Phi 15-19.9$	600		$D 7-7.9$	350		$H 251-300$	200
	$\Phi \geq 20$	$\geq 1000$		$H < 80$	$< 5$		$\Phi < 3$	20
桂花	$\Phi < 2$	$< 50$	石榴	$H 80-100$	10	白玉兰	$\Phi 3-3.9$	50
	$\Phi 2-3.9$	150		$H 101-160$	60		$\Phi 4-4.9$	80
	$\Phi 4-4.9$	300		$H 161-200$	140		$\Phi 5-5.9$	100
	$\Phi 5-5.9$	600		$H 201-250$	260		$\Phi 6-6.9$	200
	$\Phi 6-7.9$	900	佛肚竹	$H < 30$	$< 20$		$\Phi 7-7.9$	300
	$\Phi 8-9.9$	1500		$H 30-40$	35		$\Phi 8-8.9$	400
	$\Phi \geq 10$	$\geq 2000$		$H 41-60$	60		$\Phi 9-10.9$	600
			$H > 60$	$> 60$		$\Phi 11-12.9$	800	
杨梅	$\Phi < 2$	$< 15$	罗汉松	$\Phi < 3$	40	黄花梨	$\Phi 13-15$	1000
	$\Phi 2-2.9$	30		$\Phi 3-4.9$	80		$\Phi < 2$	10
	$\Phi 3-3.9$	55		$\Phi 5-6.9$	200		$\Phi 2-3.9$	20
	$\Phi 4-4.9$	160		$\Phi 7-7.9$	350		$\Phi 4-5.9$	60
	$\Phi 5-5.9$	250		$\Phi 8-8.9$	600		$\Phi 6-6.9$	80
	$\Phi 6-6.9$	350		$\Phi 9-9.9$	1000		$\Phi 7-7.9$	160
	$\Phi 7-7.9$	480		$\Phi \geq 10$	1500		$\Phi 8-8.9$	360
	$\Phi 8-8.9$	630	杜鹃	$P < 30$	3	$\Phi \geq 9$	$\geq 600$	
	$\Phi 9-9.9$	750		$P 30-40$	8	$\Phi 1-2.9$	1-3	
夹竹桃	$H < 80$	$< 3$		$P 41-60$	20	串钱柳	$\Phi 3-4.9$	10-30
	$H 80-100$	4		$P 61-80$	50		$\Phi 5-7.9$	120-200

	H101-130	7.5		P81-100	100		Φ8-9.9	300-500
	H131-160	15		Φ<2	25		Φ10-12	500-700
	H161-200	35		Φ2-3.9	60		Φ2-6.9	20-80
	H201-230	68		Φ4-4.9	100		Φ7-9.9	100-200
九里香	P20-30	2	竹柏	Φ5-5.9	200	秋枫	Φ10-11.9	200-270
	P31-60	4-8		Φ6-6.9	280		Φ12-13.9	400-600
	P60-100	9-35		Φ7-7.9	380		Φ14-15.9	700-1000
苏铁	H≥70	80	发财树	Φ<5	<30	盆架子	Φ<3	10
	H30-39	150		Φ5-9.9	50-100		Φ3-4.9	20
	H40-49	300		Φ10-14.9	100-150		Φ5-6.9	50
	H50-69	500		Φ15-19	150-200		Φ7-8.9	80
榕树	Φ<5	<30	茶花	H<120	30	盆架子	Φ9-10.9	120
	Φ5-6.9	50		H120-130	40		Φ11-12.9	150
	Φ7-7.9	250		H131-150	100		Φ13-14.9	180
	Φ8-8.9	300		H151-200	200		Φ≥15	250
	Φ9-9.9	450		H≥201	>200	红豆杉	Φ<8	<800
	Φ10-11.9	500		H<80	<4		Φ8-9.9	1000
胶东树	Φ2-6.9	20-80	紫荆	H80-100	8	五味子	Φ10-14.9	1500
	Φ7-9.9	100-200		H101-130	15		Φ≥15	≥3000
	Φ10-11.9	200-270		H131-160	30		Φ<2.9	30
	Φ12-13.9	400-600		H161-200	50		Φ3-4.9	60
	Φ14-15.9	700-1000		H201-250	80		Φ5-6.9	80
			H≥250	≥100	Φ≥7	≥150		
凤凰树	Φ2-6.9	20-80	山茶	H<50	8	木棉 (美丽异木棉)	Φ<1	1
	Φ7-9.9	100-200		H50-60	12		Φ1-2.9	5
	Φ10-11.9	200-270		H61-80	35		Φ3-4.9	30
	Φ12-13.9	400-600		H81-100	60		Φ5-6.9	45
	Φ14-15.9	700-1000		H101-120	120		Φ7-8.9	60
沉香	H≤20	1		H121-150	180		Φ9-10.9	120
	Φ≤2	≤20		H151-180	360		Φ11-12.9	150
	Φ2-4	20-40					Φ13-14.9	180
	Φ4.1-6	40-60		H181-200	450		Φ≥15	≥200
无忧树	Φ≤3.9	≤30		马尾松	Φ<2		25	樱花

Φ4—5.9	60		Φ2—3.9	60		Φ2—3.9	150
Φ6—7.9	80		Φ4—4.9	100		Φ4—4.9	300
Φ8—9.9	150		Φ5—5.9	200		Φ5—5.9	600
Φ10—11.9	300		Φ6—6.9	280		Φ6—7.9	900
Φ12—14.9	400		Φ7—7.9	380		Φ8—9.9	1500
Φ15—19.9	600					Φ≥10	≥2000
Φ≥20	≥1000						

注：1、未列在本指导价内的花卉苗木补偿标准，参照同类花卉苗木补偿标准，结合市场调查价格制订补偿标准，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观赏地花木可移植的尽量移植，征地单位对其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含一年养护费）；不能移植的，按以上单价进行征收。

3、盆栽花木不予补偿；征地公告颁发后突击抢种的苗木不予补偿。

4、古树名木依据评估价补偿(古树名木移栽时，只补偿一定的移植费)。

5、胸径（Φ）、树高（H）、冠幅（P）和地径（D）的量算方法。

①、胸径（Φ）是指距根茎 50 厘米处量算。

②、树高（H）是指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

③、冠幅（P）是指树（苗）木的树冠投影面积。

④、地径（D）是指树（苗）木离地面 20 厘米处量算。

附件 3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  
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  
征地拆迁征收坟墓补偿标准**

1.大圆顶 20120 元。

其中：墓穴位 150cm×400cm：4500 元；  
墓碑石（大于 9 尺）：620 元；  
墓碑座：15000 元。

2.中圆顶 15020 元。

其中：墓穴位 120cm×300cm：2500 元；  
墓碑石（7-9 尺）：520 元；  
墓碑座：12000 元。

3.小圆顶 9570 元。

其中：墓穴位 80cm×200cm：1150 元；  
墓碑石（小于 7 尺）：420 元；  
墓碑座：8000 元。

4.福德公婆：3800 元。

5.有石碑土坟：2000 元；无石碑土坟：1800 元。

6.骨坛：1200 元。